

##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2 号楼二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前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 2023 年任职的独立董事陈特放先生、丁慧平先生、王萌先生、罗顺均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4、上述提案编码为 8.00、9.00 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编码为 7.00、10.00 的议案属于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提案编码为 5.00、7.00、8.00、9.00、10.00、11.00 的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5:30。
-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 号楼

十层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邮件、传真或信函需在2024年4月16日17:00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显著位置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异地股东在采用邮件、信函及传真方式发出登记资料后，请务必电话确认相关资料查收情况。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彤、张馨月

电话：010-83683366-8287、010-83683366-8222

传真：010-83683366-8223

邮箱：[ir@dinghantech.com](mailto:ir@dinghantech.com)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5、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及附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11”，投票简称为“鼎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名称（签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